



區段徵收或 重劃租稅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二年。

第 20 條

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 一、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全免。
- 二、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全免。
- 三、被徵收之土地，全免。
- 四、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全免。
- 五、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者，全免。
- 六、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及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或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全免。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百分之四十。
- 七、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百分之四十。但以下列土地，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平均地權條例公布施行後移轉者為限：
 - (一) 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地區，於該次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二) 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始舉辦規定地價之地區，於其第一次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八、土地重劃時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應負擔之公共用地及抵費地，全免。於重劃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改領差額地價者，亦同。

九、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全免。共同共有土地分割，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分割前相等者，亦同。

十、土地合併後，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價值與其合併前之土地價值相等者，全免。

十一、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全免。但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一) 受贈人為財團法人。

(二) 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三) 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 若法規有修定，依最新規定，服務機關: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電話：2420-1122；基隆市稅務局，電話2433-1888。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獎勵優惠規定

項目	說明
適用範圍	除了危險建築物可直接適用外，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未達最低等級者，或30年以上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均可適用本條例規定重建。
申請程序	重建時由起造人擬訂重建計畫，並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後向地方政府申請。
容積獎勵	最高為基準容積之 1.3倍或原建築容積之 1.15倍，在條例施行3年內申請者，更可額外給予基準容積10%之獎勵，獎勵項目則由中央另訂辦法。
放寬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重建基地之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並授權地方政府訂定標準酌予放寬。

稅賦減免	條例施行5年內申請者，除了重建期間之地價稅免徵外，重建後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於重建前後均未移轉所有權，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更可延長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10年為限，意即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最長可至12年。
其他協助	為了協助欠缺自有資金之弱勢者或特殊情形及地區重建，主管機關並可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
申請期限	申請人必須於116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



資料來源:內政部